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尤振专审字[2022]第 0225 号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尤振专审字[2022]第0225号
客户名称：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力 (CPA: 110001022330)
马燕 (CPA: 110001680039)



0105322022042705828332
报告文号：尤振专审字[2022]第0225号

事务所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2-85921336
传真： 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 qdzhening@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2]第 0225 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嘉博创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中嘉博创持有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 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中嘉博创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嘉华信息之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0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中嘉博创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全部包含对嘉华信息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该项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嘉博创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嘉博创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嘉博创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嘉博创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 

中国·青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顾旭芬

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 07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20年 07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所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证书序号: 00116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08

